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NIM)

院长：方向

签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秘书长：肖建华

签字：

2020年6月9日
北京·中国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为保证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校准、检测、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可信性、可比性和可接受性，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相关法规的框架下，遵循国际计量局（BIPM）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BIPM、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ILAC、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等精神，就认可领域的技术评价活动签署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依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是国际计量委员会《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国家计量院签发校准与测量证书互认协议》(CIPM MRA)的签署成员(NMI)。承担研究、复现、建立、保存、维护和使用各类测量单位的国家计量基(标)准，研制、发放国家有证标准物质(CRM)以及统一国内计量单位，保证量值准确一致的任务。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和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的签署成员(NAB)，依法独立开展校准和检测实验室以及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3. CNAS 承认并接受 NIM 在计量法律、法规框架下建立和保存的国家计量基(标)准以及国家有证标准物质的地位和作用，承认 NIM 作为 CIPM MRA 签署成员的地位和作用；NIM 承认 CNAS 作为 ILAC-MRA

签署成员的地位和作用。

4. CNAS 承认并采信 NIM 经国际同行评审在 BIPM 关键比对数据库 (KCDB) 网站上公布的校准和测量能力 (CMCs)。当双方商定采用与亚太计量规划组织 (APMP) 联合方式对 NIM 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进行评审时，应满足 ILAC-BIPM、APMP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有关 NMIs 的相关评审要求。

5.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在满足国际标准的同时，应保证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校准、检验（测试）活动中所涉及的测量量值能优先溯源至 NIM 保存的国家计量基(标)准或国家有证标准物质。

6. 为保证 CNAS 认可活动遵守国家计量量值传递或溯源体系，实现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校准、检测测量量值的国际等效性，NIM 将定期向 CNAS 提供国家计量基 (标)准的能力、有证标准物质和参加国际计量委员会各咨询委员会 (CIPM CCs)、BIPM、APMP 关键比对和其他比对的结果，提供已经通过国际同行评审获得国际等效的校准和测量能力 (CMCs) 的项目和测量量值溯源的途径，以证实和保证 CNAS 认可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的测量量值的国际等效性。

7. CNAS 应对评审员进行有关 CIPM MRA 的知识培训，督促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积极使用 NIM 在 BIPM KCDB 网站上公布的校准和测量能力(CMCs)。

8. CNAS 承认 NIM 出具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测试(证书)报

告的溯源效力，以及主导或技术支撑的国内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测量量值和计量标准量值比对的结果。NIM 鼓励在溯源证书中推广测量不确定度的应用，提升我国溯源证书信息的充分性和规范性。

9. CNAS 要求认可实验室或检验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测量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标）准。

10. 需要时，NIM 有义务向 CNAS 提供加入和签署 CIPM MRA、区域计量组织（RMOs）互认协议的证明材料。

11. NIM 愿意向 CNAS 提供量值溯源、测量不确定度、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标准物质、校准方面的技术专家支持，参加 CNAS 相关委员会的活动，参与 CNAS 与实验室认可相关技术政策的制定和文件起草、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评审和评定评审活动。

12. NIM 向 CNAS 定期提供我国量值传递体系框架、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和有资格的检定实验室名单及其检定服务内容。

13. 双方应遵循 BIPM-ILAC 谅解备忘录，以及《BIPM、OIML、ILAC、ISO 对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的精神，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定期会商，通报信息，交流经验，协调政策，以积极的态度推动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并致力于提升和实现已认可机构校准和检测能力的有效性，共同促进认可结果的国际等效性。

未列明的其它技术问题双方应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遵循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的精神，本着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